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移民簽證申請人所需資料

你的申請現已可以準備面談。所有移民簽證預約安排都是通過全球支援服務（GSS）平台的。要安排面談約見，請到 www.ustraveldocs.com/hk 這個網站。如有技術問題，請致電（852）5808 4666 與全球支援服務(GSS)的服務台聯繫，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upport-hongkong@ustraveldocs.com。你和所有申請移民的家人，都**必須**親自前來面談。如果你未能在 Packet 4 或 Packet 4A (以最早的一封信為準)郵件所示日期的一年之內辦理，你的申請將被取消。

請閣下跟進以下事宜，以便為面試做好準備：

- 1) 如果申請的是家人團聚簽證，你必須出示能夠證明你與擔保人之間關係的文件正本。例如：若提出申請的是你的兄弟姊妹，則應出示你與該名兄弟姊妹的出生證明正本；若提出申請的是你的子女，則應出示該名子女的出生證明正本；若提出申請的是你的配偶，則應出示結婚證書的正本。如果移民申請是基於工作理由，你必須呈交經公證的僱主近期聘書，註明工作職位及薪酬，並出示閣下能夠勝任該職的證據。如果你由於抽籤得中而移民，則必須出示中學學歷證書及／或具有工作經驗的證據。
- 2) 在約定的時間，帶齊「文件清單」（HNK-18a 表格）上的所有相關文件前往面談。

重要事項：

- 1) 面談時帶上所有文件的正本及一套副本，最好另備留一套副本。
- 2) 所有表格均必要以英文填寫。文件語文若非英文，則應翻譯成英文，並附上有翻譯者簽名、說明翻譯者兩種語言皆精通的聲明。
- 3) 有關申請人應從中國公證機構取得出生、結婚及警方證明。
- 4) 警方證明從發出之日起兩年有效，如果已超出兩年，文件必須重做。
- 5) 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會簽發簽證，所以在簽證發出前，請勿辭職，出售居所，或安排行期。
- 6) 據移民及國籍法案第 203(g)條，如果你未能在 Packet 4 或 Packet 4A (以最早的一封信為準) 郵件所示日期的一年之內辦理，你的申請將被取消。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移民簽證申請人面談所需文件

請帶齊本清單內與你有關的所有文件（正本及所註明之副本）。文件準備齊全的申請人，簽證通常可在當天獲得批准。在呈交全部所需文件前，簽證將無法獲得批准。

- 1) 若未曾向國家簽證中心繳付簽證費，以家庭團聚申請移民簽證者，每人需繳付簽證費 325 美元（2,600 港元）；以工作理由申請移民簽證者，則每人需繳付簽證費 345 美元（2,760 港元）。抽籤移民的簽證費為每人 330 美元（2,640 港元）。簽證費可用現金或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Discover, American Express or Diners Club)繳交。
- 2) 旅行證件，即護照（護照的有效期，必需是預定進入美國時超過六個月）及其個人資料頁的副本，以及簽有已過期及／或仍有效之美國簽證的任何曾經用過的旅行證件。
- 3) 香港及／或澳門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4) 兩張簽證用照片，[相片規格詳情請查看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photos.html](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photos.html)
- 5) 擔保人為每位移民申請人所做的經濟擔保書（I-864 表格），以及擔保人在簽署 I-864 表格當時的稅務年度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
- 6) 年滿 16 歲者需提供過去半年的居住地以及曾居住超過一年的所有國家的警方證明
- 7) 如果曾被定罪，需出示審訊證明書，案情摘要及／或法庭謄本
- 8) 身體檢查報告
- 9) 出生證書，領養證書，結婚證書及副本
- 10) 離婚證書或配偶死亡證書及副本（如果以婚姻關係申請移民，而原申請人，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配偶曾經結婚，均需要證明以前的婚姻經已合法結束）
- 11) 子女監護令及副本
- 12) 家庭團聚移民簽證: 主要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及任何受益人的關係證明
- 13) 工作移民簽證及抽籤移民簽證: 要證明所需的教育程度及／或工作經驗。工作移民簽證要有經公證的近期聘書，註明工作職位及薪酬。
- 14) 投資移民簽證: 申請人往面談時，請攜帶投資在美國之資金來源的相關文件。
- 15) 非英文語文的文件，則應翻譯成英文，並附上有翻譯者簽名的聲明，說明翻譯者皆精通兩種語言。
- 16) **菲律賓公民文件**：所有菲律賓發出的公民文件，包括出生、領養、死亡、結婚及附有注釋取消婚姻的結婚證明書，必須由菲律賓統計局簽發及印在法定的安全紙上。所有年滿 16 歲，在菲律賓出生或持有菲律賓政府簽發的護照的已婚，單身，離婚或喪偶的申請人，必須申請一份由菲律賓統計局簽發及印在該局的安全紙上的無結婚記錄證書（CENOMAR）。無結婚記錄證書可以通過菲律賓統計局的 E-census 網站 <https://www.psaserbilis.com.ph> 申辦，並要求菲律賓統計局直接發送證書給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26 號的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如果申請人在面試期間直接遞交證書，我們是不會接受的；若我們不是直接從菲律賓統計局收到申請人的證書，申請人的簽證辦理可能會延誤。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體格檢查資料

移民及國籍法案要求所有移民簽證申請人和某些非移民簽證申請人，不分年齡，在獲取簽證前要進行體格檢查。所有申請人在簽證面談前一定要由認可醫生進行體格檢查。只有認可醫生才可進行體格檢查。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認可醫生和地址如下。因為檢查在一段時間後會過期，建議申請人在不多過簽證面談日四星期前安排體格檢查。報告大概在一星期發出。

李嘉信醫生醫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 號
34 樓，34C 室
電話：(852) 2525-1251
電郵: drnicolson@pedderhealth.com

晏打臣醫生醫務所(卓健醫療體檢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 664 號
惠豐中心 805-806 室
電話：(852) 8200-8825
電郵: booking@qhms.com

前往作體格檢查時，務必攜帶以下各項：

1. 簽證面談約見信
2. 簽證面談約見信上內每位家庭成員的 DS260 表格確認頁
3. 每位需要體格檢查人士的旅行證件
4. 此說明書
5. 若果有需要，每位體格檢查人士要五張護照相片
6. 足夠費用。參閱此文件最後頁的價目表

注意：負責身體檢查的醫生可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 X 光透視或檢查，以準確確定你的健康狀況。申請人要負責支付除基本檢查費用外的額外收費。身體檢查所涉及的所有醫療費用，均由醫務所收取。15 歲以下孩童通常不需要接受 X 光透視，但負責身體檢查的醫生亦可視其必要，要求進行這類檢驗。

7. 若你曾有肺結核病歷，請在身體檢查時帶同所有過去的 X 光照片及醫療報告。
8. 若你現在或曾接受醫藥治療，到醫務所身體檢查時請出示醫療記錄，檢驗結果和現正服用的藥物的劑量。
9. 亦請記得帶同所需的眼鏡和/或助聽器。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在體格檢查時該預料的事情

體格檢查是由其中一位指定醫生進行，包括身體檢查(眼、耳、鼻、咽喉、手和腳、心臟、肺、腹、淋巴結和皮膚)，胸部 X 光透視和驗血檢查性病。二至十四歲孩童要有結核菌素皮膚測試。根據現行美國法例，除年齡十五歲以下，所有人士都需要驗血和 X 光透視。

移民簽證申請人的接種疫苗要求

移民簽證申請人有關疫苗接種要求的重要通知

美國移民法規定，申請移民簽證者必須接種某些疫苗(列表如下)，始能獲發移民簽證。指定醫生為移民簽證申請人做體格檢查時，需證明該申請人已符合此一疫苗接種的新規定，或者證明此人在醫學上不宜接種下列某一項或多項疫苗：**Acellular**百日咳，**B**型流行性嗜血桿菌疫苗(Hib)，**A**型肝炎，**B**型肝炎，**流行性感冒**，**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劑**，**細菌性腦膜炎**，**肺炎球菌**，**小兒麻痺**，**輪狀病毒**，**破傷風與白喉類毒素**，**水痘病毒**。

除了上述疫苗接種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希望移民美國的申請人都需要接種 COVID-19 疫苗。香港現有的任何一種 COVID-19 疫苗都符合這一要求。我們鼓勵申請人在體檢前接種 COVID-19 疫苗。

為協助指定醫生及避免拖延申請過程，**所有移民簽證申請人**在接受體格檢查時，必須備妥接種記錄給指定醫生過目。申請人應向其慣常的健康醫護人員索取一份免疫接種記錄。如果沒有接種記錄，指定醫生會協助你決定需要接種何種疫苗以符合規定。

只有醫生可按年紀，病歷及目前的健康情況，決定你適合接種那項上列的疫苗。

詳細資料請參閱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Panel Physician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Vaccination.](https://www.cdc.gov/ncezid/dgmq)
[http://www.cdc.gov/ncezid/dgmq.](http://www.cdc.gov/ncezid/dgmq)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體格檢查收費

注意：這張表覆蓋大部份有關體格檢查過程的收費。檢查醫生可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額外 X 光透視或檢查來評估你的健康情況。你要負責支付基本檢查以外附加的額外費用。

說明	李嘉信醫生醫務所	晏打臣醫生醫務所
身體檢查及文件	1,020	1,082
梅毒血清檢驗	250	284
淋病核酸擴增檢驗	590	620
胸部X光透視及放射學諮詢	390	410
痰塗片檢查(連續三次)	1,860	1,962
痰液培養(連續三次)		
結核病跟進諮詢	320/每次造訪	368/每次造訪
結核菌素皮膚測試	350	315
γ干擾素釋放測定	2,180	2,363

疫苗接種費	單位價格每針港幣	單位價格每針港幣
破傷風、白喉與百日咳	780	793
B型流行性嗜血桿菌疫苗(Hib)	420	436
A型肝炎(兒童)	450	441
B型肝炎(兒童)	250	263
B型肝炎(成人)	330	310
流行性感冒	360	294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劑	280	294
細菌性腦膜炎	1,050	1,113
肺炎球菌(PCV 13)	1,300	1,155
肺炎球菌(PPSV 23)	400	315
小兒麻痺	150	158
輪狀病毒	780	924
破傷風與白喉類毒素	300	294
水痘	680	698

水痘 驗血	600	578
-------	-----	-----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登記安排移民簽證送遞

美國總領事館使用順豐快遞在香港境內送遞護照和移民包裹。所有移民簽證申請人必須登入 <https://ustraveldocs.com/hk> 安排移民簽證送遞服務。護照和包裹只能送遞往香港島、九龍、新界、大嶼山部份地區、赤鱸角及馬灣。至於其它地址 (即澳門、其它離島及軍事或司法部門地址)，申請人必須在順豐快遞指定的其中一間辦事處領取他們的包裹。

一經登記，申請人將獲發一個**唯一的標識號碼 (UID)**，此號碼可以幫助送遞人員和申請人追蹤文件交收。

如你未能肯定送遞服務能否送遞往你的住址，請致電全球支援服務(GSS) 熱線中心 (香港/澳門: + 852 5808 4666; 美國: +1 703 665 1986)。

有關指定順豐快遞辦事處及收費要求的資料，請瀏覽 <https://ustraveldocs.com/hk>。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s://hk.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這是通常欠缺的項目令到簽證延遲簽發

- **經濟擔保書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 (1040 表格) :**
 - 請向原申請人 (及任何人為你簽署經濟擔保書 I-864 或 I-864A 表格) 肯定是否已呈交在簽署經濟擔保書當時的稅務年度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 (1040 表格) 副本。如果報稅單之前沒有遞交到國家簽證中心, 原申請人和其他擔保人應將報稅單寄給你以便在約見時提交。
 - 請注意我們經常遇到原申請人和 / 或配偶的入息不符合美國貧窮線標準。如果配偶的收入用來做經濟擔保, 配偶一定要填寫 I-864A 表格。假若原申請人和 / 或配偶以前已同意為其他移民作擔保人, 這些移民人數將計算入總家庭人口, 在此情況下, 擔保人的收入未必能符合貧窮線標準, 基於經濟原因會暫時拒絕簽證。如你對經濟擔保人的入息資格有疑問, 我們要求你 (1) 出示個人資產, 證明你有能力在美國自我擔保或 (2) 尋找願意作為共同擔保人的一份獨立擔保書。共同擔保人要填妥 I-864 表格, 附有最近稅務年度的報稅單和 W2 表格, 資產證據, 和提交在美國的合法身份證明。
- **警方證明:** 如果你年滿 16 歲, 需要有過去半年居住地及 16 歲以後曾居住超過一年的所有國家的警方證明。如果你在 1949 年後離開中國大陸, 而當時已年滿 17 歲, 則你必須向中國公證部門申請警方證明。
- **出生證書:** 出生證書必須由出生地的政府機構簽發。在中國大陸出生的申請人, 必須向中國公證部門申請出生證書。如果無法取得出生證書, 你必須出示由該出生地政府提供的書面文件, 證明該出生證書不存在或無法取得 (例如香港出生的申請人要出示無出生記錄證書), 和要提交次要證據, 例如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人事登記事項證明書, 代替出生證書。
- **完整出生日期的護照或旅行證件:** 領事館不接受只顯示申請人的出生年份或者出生日期不完整的護照或旅行證件, 申請人必須取得反映完整出生年、月、日的新證件。
- **菲律賓公民文件:** 所有菲律賓發出的公民文件, 包括出生、領養、死亡、結婚、離婚、終止婚姻及取消婚姻證明書, 必須由菲律賓統計局簽發及印在法定的安全紙上。請注意: 在菲律賓出生, 或持有菲律賓護照或在菲律賓註冊結婚或終止婚姻的申請人一定要完成文件核對過程。請參閱國務院網頁國家簽證中心的香港特別資料。
<https://hk.usconsulate.gov/visas/immigrant-visas/related-information/civil-documents-police-certificates-philippines/>
- **離婚及死亡證明的正本或認證本:** 需要證明申請人及原申請人所有以前婚姻已經合法終止。請確定提交所有離婚或死亡證書 (正本或認證本) 及英文翻譯。請注意: 如果你結婚超過一次, 你一定要提交文件證明每段婚姻經已終止。
- **收養證書:** 如果你是收養, 請提交最終收養證書或判決書 (正本和影印本)。請注意: 如果你是在中國大陸被收養後而帶來香港, 你或會被要求提交登記事項證明書。